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

项目编号 渝发改能函〔2007〕233号

建设地点 石柱县大歇乡、万朝乡、忠县石子乡

验收单位 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2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	行业类别	风电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主要投资方：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重庆市水利局 渝水许可 [2014]181 号文 2014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 年 11 月 ~ 2018 年 6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关于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的通知》（渝水〔2017〕255号）的规定，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8日组织水土保持专业技术人员，在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会议室召开了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建设单位：[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江西省水电工程局、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等代表共12人。会议成立了验收小组（名单附后）。验收小组人员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听取了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报告编制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监理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就有关问题进行了质问、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由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

公司建设，位于石柱的大歇乡、万朝乡和忠县的石子乡范围内。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装机容量 60MW，2000kW 机组 30 台，110kV 升压变电站 1 座。项目由变电站工程、风机及箱变工程、电缆工程、道路工程等组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 年 11 月 11 日，重庆市水利局下发了《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渝水许可 [2014]181 号文）。

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 2、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
-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 4、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 5、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
- 6、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

（三）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情况

2017 年 8 月~2019 年 6 月，建设单位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监测结论：本工程已完成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确定的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的完好率较高，已发挥其水土保持效益，可进入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程序。监理结论：在各防治分区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适宜，水土保持工程布局合理，工程质量合格，运行良好，项目区内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基本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要求。

（四）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7年8月，建设单位委托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完成了《国电重庆石柱千野草场风电场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本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投资控制和使用合理，完成的各项工程安全可靠，工程质量总体合格，基本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的要求，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五）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六）后续管护要求

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通过后，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国电重庆风电开发有限公司		朱占灯	建设单位
成员		重庆钦锐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边丹丹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重庆隆湖园林景观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贾挑清	监测单位
		重庆渝水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唐仲清	监理单位
		重庆市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监测总站渝北分站		刘宽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江西省水电工程局、		刘宇清	施工单位
		山东安澜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刘光	
		湖南益众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黄江	
		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		黄超	